

台州学院文件

台学院发〔2020〕9号

关于印发《台州学院印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直属附属医院：

《台州学院印章管理办法》已经校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台州学院印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印章管理，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不断深化依法治校，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印章主要包括校党委印章、校行政印章（含钢印）、校领导签名章、二级单位印章以及校内其它印章。

第二章 印章的刻制与废止

第三条 二级单位印章的刻制，由党办（院办、法制办）（以下简称党（校）办）统一负责审批。

需刻制印章（含新刻、重刻）的二级单位，凭机构成立正式批文或报废印章，经党（校）办审核后开具介绍信，再到公安机关指定地点刻制，刻制好的印章送党（校）办留印模备案后方可使用。

二级单位下属机构（不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一般不刻制印章；确系工作需要，可凭所在或业务归口单位证明到党（校）办开具介绍信。

第四条 二级单位不得擅自刻制印章，对违规自行刻制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条 印章形制一般为圆形，依性质中间刊党徽或五角星。业务专用章的形状、样式，根据实际需要并兼顾传统习惯刻制，

一般内含“用途+专用章”字样。印章所刊单位名称应为全称，所刊汉字一般应使用国家规定的简化字。

“中国共产党台州学院委员会”“台州学院”印章直径 4.3 厘米；二级单位印章直径 4.0 厘米；二级单位下属系、科、室等机构印章直径 3.8 厘米；签名章不作统一规定。

第六条 二级单位因工作需要制作电子印章的，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党（校）办备案。

第七条 因二级单位撤销、更名或印章毁损等原因需废止印章效力的，原印章使用二级单位或继受二级单位应在印章失效五个工作日内向党（校）办上缴原印章，党（校）办办理登记备案和废止手续后移交档案馆保存；二级单位不得自行处置或销毁应予废止的印章。

第三章 印章的使用

第八条 按照“谁经办谁首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印章使用应填报《用印申请单》，一事一报、逐级审批。

二级单位日常工作中长期存在、且需经常使用校级印章的事项，由二级单位填报《用印申请单》，报业务分管校领导同意、党（校）办备案后，每次可由指定专人到党（校）办办理用印。

以学校名义发出的工作证、毕业（结业、进修）证、学位证、聘任证书、学生证、退休证等各类证书，均须由相关职能部门登记造册，经负责人签字后派专人送党（校）办审核并加盖公章；

个别办理时，须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证明或填报《用印申请单》办理。

开具学校证明或外出联系工作的师生员工，凭所在单位证明或填报《用印申请单》办理。

对外签订协议、合同，须按合同管理办法履行审签手续后用印。

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重要材料，须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党（校）办把关，报相关校领导审阅后方可用印。

第九条 校长签名章是学校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表示，须经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对外使用；办理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填报《用印申请单》办理。

第十条 二级单位印章只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使用。专用印章是学校及下属有关单位办理某一专项业务而使用的印章，只代表印章上刊明的使用范围。

第十一条 空白纸张、证件、表格等不得加盖印章。

第十二条 其它特殊情况用印，经办人须填报《用印申请单》，由本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经党（校）办主任批准后方可办理用印。

第十三条 印章使用须留痕并办理登记手续，登记项目包括用印日期、印章名称、材料名称（内容）及发往单位、份数、批办人、送印人；监印人员要把好审核关，了解用印内容，核实、

清点用印数量；盖章时应端正、清晰、美观，不能歪斜或颠倒，落款处“骑年压月”加盖印章。代用印章要注明“代章”字样。

第十四条 对不符合规定的用印，监印人有权拒绝，并及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

第四章 印章的管理

第十五条 印章须专管专用。“中国共产党台州学院委员会”“台州学院”印章和党委书记、校长签名章由党（校）办指定专人（监印人）负责保管使用，二级单位印章由本单位办公室主任或指定专人（监印人）保管使用。

第十六条 印章须安全存放，若遗失应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领导、保卫处及党（校）办报告，由党（校）办、保卫处协助做好登报声明和废止手续。

第十七条 监印人不按规定用印或因监印人管理不善造成印章丢失的，要追究监印人的责任；二级单位越权用印造成学校损失的，要追究相关当事人及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学校印章不出借使用；二级单位印章原则上不出借使用，遇特殊情况，相关单位须出具申请报告，由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并报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借出，并须派人监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校）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台州学院印章管

理办法》（台学院办发〔2004〕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台州学院用印申请单
2. 台州学院用印登记表